呂部長蒞臺北林士分監檢獄視察業務主持座談

【本刊臺北訊】法務部呂部長有文於日前蒞臨士林分檢署視察，先巡視檢察官辦公室，隨後召集全體檢察官與科室主管，舉行座談會。座談會中檢察官發言踴躍，分別提出解剖場所缺乏、年終獎金應發全薪、檢察官蒞庭席位、檢察官參與考績委員會、升遷調動、增加電腦訓練課程、女性檢察官儘量偵辦妨害風化案件之審酌、成立高檢署法醫室等有關問題，呂部長除慰問同仁們工作辛勞外，並對所提意見一一加以說明，同時將今後檢察業務改進方向提出說明。（星）

【本刊桃園訊】置之高壓斷電感應系統，垂詢甚詳，法務部呂部長有文，日前蒞臨臺灣臺北監獄巡視，首先至該監各辦公室、資訊中心、教學節目製作中心、閉路電視播控室、成品展示室等處巡視，並慰勉工作同仁，受到各同仁熱烈掌聲歡迎，對呂部長到任未久，在年終歲末百忙中抽暇至該監慰勉同仁辛勞，備感溫馨。

呂部長巡視至戒護科時，對該監設備及訓練監實施之各種宗教教誨及新引進之「內觀法」實施情形，對該監設備新穎之教學節目製作中心及閉路電視播放系統，亦甚讚許，巡視於當日下午四時卅分結束，在該監各級同仁熱烈歡送下，欣然驅車離去。（文）

屏院趙主科榮退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方法院刑事主科趙恩祺，獻身司法工作近三十年之久，茲已屆齡奉准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底退休。由於趙主科個性溫和善良，學驗俱佳，全體同仁莫不離情依依，該院陳院長義雄特於年終會議中為其餞別，並贈送「懋績卓著」銀盾一面留念。

陳院長致詞時，對於趙主科平日負責盡職，以及半生獻身司法工作之精神深表讚佩。趙主科對於陳院長之愛護，及全院同人多年來之協助，得免隕越，亦表示由衷的感激。（屏）

中檢暨觀護協會舉辦 我不再跌倒誼活動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，日前在東勢林場聯合舉辦「我不再跌倒」關懷聯誼活動，地檢署觀護人、榮譽觀護人計有一百三十餘人參加。

是日首先在東勢林場活動中心二樓康樂廳舉行座談，由李檢察長光化主持，李檢察長指出：「人生的旅程，難免一時失足錯誤，跌倒並不可恥，再跌倒才是不可原諒」勉勵與會的受保護管束人，並期許受保護管束人重新振作，再創造美好的人生。接着由協進會許副秘書長弘銘報告一年來輔導個案的心得與成果，並作說明，供與會榮譽觀護人參考。

午餐後，受保護管束少年分作九組，每組分置四位榮譽觀護人進行聯誼活動，參加人員計有陳庭長、邱主任、各股觀護人、宋主科、助理、輔導員及受保護管束少年近二百人。

有關青少年與人生講座，分由政大教育系鄭石岩教授與南港高工輔導室董媛卿主任擔任，鄭教授希望少年把失敗視為成功之契機，而在成功如意時不可忽視所隱藏之陷阱，並期望少年能明白事理、博學多能、堅毅幹練、董主任則指出應當愼擇益友，以免誤入歧途。

又在「成功經驗談」課程中，由雙手殘障之口足畫家謝坤山先生及張維德小姐，親述憑藉自我期許之毅力、克服自卑心理，開創燦爛人生，因而習得精湛之繪畫技能之心路歷程，場面感人，參加之受保護管束少年內心皆深受激勵，咸認此次活動深具意義。（源）

臺南高分院王全龍 獲選訪美桌球代表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高分院錄事王全龍，經臺南市政府遴選為該市桌球代表隊、美國聖荷姊妹市訪問團團員，喜訊傳來，全院同仁均感欣喜。

據悉，王君球技精湛，曾於七十三年至七十八年間，代表臺南市參加區運會連續六年獲得冠軍，七十五年參加臺灣省「主席盃」桌球賽，榮獲第三名，七十六年並當選臺南市體育優秀青年，七十八年獲選為中華民國桌球代表隊隊員，此次再獲殊榮，非但其精湛球技再受肯定，全院同仁亦深感與有榮焉。（南）

金院檢員工戰鬥隊 參加自衛戰鬥訓練

【本刊金門訊】兵器訓練」，包括射擊預習、歸零射擊，以及實距離練習與鑑定射擊。

參與訓練員工，均能認眞聽課，學習情緒至為高昂，尤其上靶場實彈射擊，個個精神抖擻，以極高的命中率，展現訓練成果。（粹）

金門地區為精練自衛戰鬥技能、培養憂患意識，日前在金門各訓練基地，實施七十九年度自衛部隊暨員工戰鬥隊年訓。

該項訓練於日前在金西守備區實施四天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與金門縣政府、金電公司等機關同編列員工訓練中隊第一隊，四十五歲以下員工均參加。

本年度訓練課目重點包括：一、「政治教育」，批判臺獨謬論、駁斥臺獨謬行。二、「匪情教育」，分析匪軍軍力裝備及訓練作戰近況。三、「軍事實彈射擊對海空安全管制及未爆彈散遺廢彈處理辦法」。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刊，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如蒙訂閱，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。

北院觀護人室舉辦 青少年與人生講座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，日前假龍山國民中學會議廳及活動中心，舉行兩梯次之「青少年與人生」系列團體活動，地檢署觀護人、榮譽觀護人計有一百三十餘人參加。

法律服務信箱

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

△賴君問：一、執行法院除去租賃權後拍賣抵押物，但僅於拍賣公告記載抵押物之租賃權已除去，並未通知承租人，迫買受人訴請遷讓房屋時，承租人始知悉租賃權已被除去，應如何救濟？

答：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於同一不動產上，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定有明文。故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如與第三人訂立租賃契約，致影響於抵押權者，對於抵押權人自不生效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除去租賃關係，依無租賃狀態逕行強制執行（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參照）。執行法院所為此種除去租賃關係之處分，性質上係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，如在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當事人或第三人對之不服，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至買受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有無理由，則應由民事法院就具體個案為裁判。

△問：二、抵押人與抵押權人於抵押權契約書約定，將抵押物交由抵押權人使用，俟抵押權受清償後交還，惟未經登記。嗣因逾期未為清償，抵押物由抵押權人不定期使用，經他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由第三人拍定而買受，則買受人如何處理抵押物所有權，與使用權之爭議？

答：按抵押人與抵押權人於抵押權契約書約定，將抵押物交由抵押權人使用，俟抵押權受清償後交還，惟未經登記。嗣因逾期未為清償，抵押物由抵押權人不定期使用，經他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由第三人拍定而買受，則買受人如何處理抵押物所有權，與使用權之爭議？

答：按抵押人與抵押權人於抵押權契約書約定，將抵押物交由抵押權人使用，抵押權人占有抵押物如係在查封前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即非執行法院所得解除其占有，點交與買受人，拍定人應另提訴訟，以資解決。

△殷君問：十九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楊某，擅自經營酒家，其父母毫不知情，楊某因未依法繳納營業稅款，積欠營業稅款、滯納金、罰鍰共計七十萬元，現由法院強制執行中，因楊某並無財產，其父母應否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責任？法院得否對其父母逕為強制執行？

答：按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不法侵害他人私法上權利，始有其適用。繳納營業稅款、滯納金、罰鍰為公法上義務，顯與上揭法條所定要件不合，自無適用之餘地。楊某之法定代理人既非營業稅款、滯納金之納稅義務人，又非罰鍰裁定之受處分人，法院尚不得逕對其法定代理人之財產強制執行。

△張君問：在戲院內表演脫衣舞是否構成犯「妨害風化罪」？

答：(一)凡在客觀上足誘起他人性慾，及足以興奮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，均屬「猥褻」之行為（最高法院十七、十三年臺上字第二二三五號判例參照）。而脫衣舞表演，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及足以興奮性慾，為社會所不爭之事實，自屬「猥褻」行為之一種，應無疑義。

(二)表演脫衣舞，既屬猥褻行為，當然觸犯刑章，至於犯何條罪名，依情節不同而異。

1.表演者：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公然為猥褻行為罪。

2.歌舞團團主或戲院經理，為招攬觀衆，增加營收，而使團員表演脫衣舞，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卅一條第二項之使人為猥褻行為罪（臺中地院六十七座談會結論及本院七四、七、七(74)廳刑二字第五五一號函參照）。

雙榜律師司法官叢書系列

範圍囊括70～78年法科試題，所有擬答經對聘請專師重新解題，資料新，觀點吻合最近出題趨勢，請期期待！

司法實務叢書

(4)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（胡國棟著）
(5)電腦犯罪及防制方法之研究（房阿生、吳振村著）
(6)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（吳敦著）

二八〇元
一三〇元
一二〇元

（已出版）定價：三三〇元

法規動態通報

制（訂）定部分：

主管機關	法規編號	法規名稱	異動區分	公（發）布機關	年月日字號	備註
財政部	一〇一—三九	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	訂定	證管會	78、11、7	(78)臺財證(三)字第〇二二七〇號令
教育部	〇一—四五	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	〃	78、11、29	臺(78)參字第五九〇〇五號令	
交通部	一〇一—三二	船舶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	〃	78、11、15	交航發字第七八三五號令	
行政院	一四—一四	藝文專業人才及團體獎助辦法	〃	78、11、22	文建參字第六二五號令	
農委會	一〇四—二七	農藥使用管理辦法	〃	78、11、17	78農檢字第八〇二〇八一五A號令	
財政部	一〇一—一二	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	〃	證管會	78、11、28	(78)臺財證(三)字第〇二四三五號令
內政部	〇一—三三	證券商設置標準	〃	78、11、1	(78)臺財證(二)第〇二二六五號令	
內政部	〇一—三七	證券商管理規則	〃	78、11、28	(78)臺財證(二)字第〇二四三四號令	
教育部	一六—〇六	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	〃	78、11、10	臺(78)參字第五五一七七號令	
法務部	〇五—三二	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	〃	78、11、1	法78令字第一八一七六號令	
經濟部	〇七—一四	加工出口區貿易管理辦法	〃	78、11、3	經(78)技字第〇五五三六五號令	
國防部	〇九—一二	國軍實彈射擊對海空安全管制及彈藥處理辦法	〃	78、11、3	原名稱為「國軍實彈射擊對海空安全管制及未爆彈散遺廢彈處理辦法」	
行政院	一〇三—一〇	事務管理規則	修正	行政院	78、11、20	臺78院人政壹字第四四一五三號令
內政部	〇四—〇九	建築技術規則	〃	內政部	78、11、13	臺(78)內營字第七四五五四一號令
內政部	〇五—〇二	役種區劃標準	〃	內政部國防部	78、11、18	臺(78)內役字第七五一五九六號令(78)恕制字第五二九二六號令
行政院	一四—一六	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辦法	〃	行政院考試院	78、11、1	(78)臺考秘議字第三三五八號令
行政院	一四—一六	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辦法	〃	78、11、1	78考臺秘議字第三三五八號令	
農委會	一〇四—二七	農藥使用管理辦法	〃	78、11、17	78農檢字第八〇二〇八一五A號令	
行政院	一四—一六	藝文專業人才及團體獎助辦法	〃	文建會	78、11、22	臺七十八教字第二七五八號令
交通部	一〇一—三二	船舶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	〃	交通部	78、11、15	臺78交航發字第七八三五號令
教育部	〇一—四五	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	〃	78、11、29	臺(78)參字第五九〇〇五號令	
財政部	一〇一—三九	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	訂定	證管會	78、11、7	(78)臺財證(三)字第〇二二七〇號令
行政院	一〇一—一〇	修正部分條文	〃	行政院	78、11、20	臺78院人政壹字第四四一五三號令
財政部	一〇一—一二	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	〃	證管會	78、11、28	(78)臺財證(三)字第〇二四三五號令
內政部	〇一—三三	證券商設置標準	〃	78、11、1	(78)臺財證(二)第〇二二六五號令	
內政部	〇一—三七	證券商管理規則	〃	78、11、28	(78)臺財證(二)字第〇二四三四號令	
教育部	一六—〇六	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	〃	78、11、10	臺(78)參字第五五一七七號令	
法務部	〇五—三二	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	〃	78、11、1	法78令字第一八一七六號令	
經濟部	〇七—一四	加工出口區貿易管理辦法	〃	78、11、3	經(78)技字第〇五五三六五號令	
國防部	〇九—一二	國軍實彈射擊對海空安全管制及彈藥處理辦法	〃	78、11、3	原名稱為「國軍實彈射擊對海空安全管制及未爆彈散遺廢彈處理辦法」	
行政院	一〇三—一〇	事務管理規則	修正	行政院	78、11、20	臺78院人政壹字第四四一五三號令
內政部	〇四—〇九	建築技術規則	〃	內政部	78、11、13	臺(78)內營字第七四五五四一號令
內政部	〇五—〇二	役種區劃標準	〃	內政部國防部	78、11、18	臺(78)內役字第七五一五九六號令(78)恕制字第五二九二六號令
行政院	一四—一六	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辦法	〃	行政院考試院	78、11、1	(78)臺考秘議字第三三五八號令
行政院	一四—一六	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辦法	〃	78、11、1	78考臺秘議字第三三五八號令	
農委會	一〇四—二七	農藥使用管理辦法	〃	78、11、17	78農檢字第八〇二〇八一五A號令	
行政院	一四—一六	藝文專業人才及團體獎助辦法	〃	文建會	78、11、22	臺七十八教字第二七五八號令
交通部	一〇一—三二	船舶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	〃	交通部	78、11、15	臺78交航發字第七八三五號令
教育部	〇一—四五	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	〃	78、11、29	臺(78)參字第五九〇〇五號令	
財政部	一〇一—三九	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	訂定	證管會	78、11、7	(78)臺財證(三)字第〇二二七〇號令
中央銀行	〇四—〇六	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	〃	中央銀行	78、11、8	(78)臺央外字第伍〇一七〇七七號令
行政院農委會	〇五—〇六	獎勵經營林業辦法	〃	農委會	78、11、17	78農林字第八〇三〇五〇五A號令
行政院退輔會	一〇一—一七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	〃	退輔會	78、11、2	(78)輔人字第二一二五二號令
交通部	一〇五—二三	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	〃	交通部	78、11、15	交路發字第七八四二號令
經濟部	一五—二五	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	〃	經濟部交通部	78、11、24	經(78)能字第〇五八九五號令交路(78)字第三四一〇八號令
經濟部	一五—一四	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辦法	〃	經濟部	78、11、8	經78能字第〇五六四三〇號令
經濟部	一一—三一	輸出業同體分業標準	〃	經濟部內政部	78、11、10	經(78)貿字第〇五六五九號令臺(78)內社字第七四五九四三號令
行政院	一〇一—一七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	〃	退輔會	78、11、2	(78)輔人字第二一二五二號令
交通部	一〇五—二三	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	〃	交通部	78、11、15	交路發字第七八四二號令
經濟部	一五—二五	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	〃	經濟部交通部	78、11、24	經(78)能字第〇五八九五號令交路(78)字第三四一〇八號令
經濟部	一五—一四	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辦法	〃	經濟部	78、11、8	經78能字第〇五六四三〇號令
經濟部	一一—三一	輸出業同體分業標準	〃	經濟部內政部	78、11、10	經(78)貿字第〇五六五九號令臺(78)內社字第七四五九四三號令
中央銀行	〇四—〇六	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	〃	中央銀行	78、11、8	(78)臺央外字第伍〇一七〇七七號令
行政院農委會	〇五—〇六	獎勵經營林業辦法	〃	農委會	78、11、17	78農林字第八〇三〇五〇五A號令